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1日通过电话、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23日。

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陈小红先生、黄柏洪先生和丁家海先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授予日2016年9月23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陈小红先生、黄柏洪先生和丁家海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

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三名人员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三名激励对象计56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以外，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15人，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45.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因公司董事陈小红先生、黄柏洪先生和丁家海先生均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